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28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0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分别为：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给控股股东实际提供了 9,000.00 万元贷款担保。

2、公司给控股子公司一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公司的贷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34,200.00 万元，占 2009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74%，均未逾期。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

二、关于2009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0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的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的文件精神。

三、关于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确定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后，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1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所确定的40万元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次《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符合国家和公司会计政策，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895.8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意核销账面净值为 13.03 万元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大连国际独立董事（签字）：王有为、李延喜、万寿义、贵立义

2010 年 3 月 28 日